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是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，應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合法要件，而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，並無法院就此欠缺得命補正之規定，是其欠缺顯非得補正之事項，復參酌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示其目的為防聲請浮濫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是依法規整體解釋及立法解釋，應認此欠缺非得補正，僅得以其聲請不合法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張淑晶為本件聲請，惟並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聲請人業依法委任律師提出聲請狀，且該程式欠缺無法補正，是本案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